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2)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0,370,4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48%。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4.5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根據借股協議向華潤集團（飲料）有限公司退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52,173,800股借入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0,370,4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48%。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4.5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根據借股協議向華潤集團(飲料)有限公司退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52,173,800股借入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華潤集團(飲料)有限公司 ⁽¹⁾	1,200,000,000	51.11%	1,200,000,000	50.04%
Plateau Consumer Limited	800,000,000	34.07%	800,000,000	33.36%
公眾股東	347,826,200	14.81%	398,196,600	16.60%
總計⁽²⁾	<u>2,347,826,200</u>	<u>100.00%</u>	<u>2,398,196,600</u>	<u>100.00%</u>

附註：

- (1) 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UBS AG Hong Kong Branch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52,173,800股股份。
- (2) 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18.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即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60%，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通先生

中國，深圳，2024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偉通先生、李樹清先生及吳霞女士；(ii)非執行董事林國龍先生、孫永強先生、肖寧先生、曹越女士及趙典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李引泉先生、姚洋博士及鄭寶川女士。